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27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送達代收人 李宇薇

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清
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316號），惟被告已
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
年2月6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
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
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
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
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2月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
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40元
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
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亭汝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,6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,660	105/9/17	110/7/19	(4+306/365)	20%			32,571.81
	2	利息	33,660	110/7/20	115/2/5	(4+201/365)	16%			24,508.17
	小計									57,079.979999999996
合計	90,740									